第一章

外交学概述

外交学，是一门有关外交的新兴学科。在外交实践中，它得到了极其广泛的运用。外交学作为一门学科出现，是外交活动发展到一定程度之后的产物。严格地讲，科学意义上的外交学只是到现代才基本上形成。当前，外交学仍然在不断地发展完善。

到目前为止，国内外外交学的广大研究者们都承认，现代外交学依旧是不够成熟，不很完备的。它的这一不成熟、不完备，主要表现为：迄今为止，人们依然对外交学的研究对象莫衷一是。就连外交的基本含义，专家学者们也是众说纷纭，至今未有定论。这种情况充分表明，现代外交学仍处在发展之中。

学习和研究外交学，对于外交的界定、外交的发展以及外交学的研究对象等基本问题，必须有所了解，并且尽可能地加以明确。对于这些基本问题若含糊不清，在理论上、实践上都将有害而无益。在学习和研究这些基本问题时，科学的态度应当是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既要进行积极的独立思考，又要善于对具体问题进行具体分析。

第一节　外交的界定

外交学是以外交为其研究对象的。在进行外交学研究之前，倘若对于外交的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具体含义缺乏正确的理解，则必将使外交学的研究出现方向性的偏差。要对外交学进行科学的研究，首先必须对外交作出明确的界定。也就是说，应当科学地为外交这一外交学的基本概念划定清晰的界限，并且严谨地确定外交的所属范围。要对外交作出科学的界定，不能不对前人已有的研究成果进行一番认真的回顾，以便把握外交的本质。

一、外交的本质

关于外交的本质，在外交学研究中一向属于敏感之点。国内外从事外交学研究的许多专家学者大都给出过外交的定义，对其加以研究，即可对外交的本质有所认识。

从理论上来进行概括，前人所使用的有关外交的概念，大体上可以归纳为两大基本类型：其一，是广义的外交；其二，是狭义的外交。正是因为人们对于外交的概念存在着大相径庭的看法，才使得有关外交学的许多具体问题的研究，总是易于引起争论。有学者曾为此而大发感慨：“什么是外交？这是一个既简明却又难于回答的问题。”①

1. 广义的外交

现代含义上的“外交”概念，最早是从古希腊语“外交官”一词变化而来的。用罗马字母所拼写的这个古希腊语的单词应为“diploma”，它的本意为“证书”，指的是发给驻外使臣的经过折叠的一种证明其使节身份的文书。到了1796年，英国学者伯克正式采用了“diplomacy”，专门表示“外交”，“外交”一词才正式出现。

自此之后，不断有人试图解释外交的具体含义。在阐明外交的确切含义时，许许多多的专家学者都倾向于将外交界定为一种国家与国家之间的交往。在对外交的诸多定义之中，这一类型可以称之为广义的外交定义，或曰“大外交”。不少广义的外交定义，都有着十分权威的出处。

英国学者欧内斯特·萨道义指出：“外交是运用智力和机智处理各独立国家的政府之间的官方关系，有时也推广到独立国家和附庸国家之间的关系”。②

周恩来总理曾明确表示：“外交是国家和国家间的关系，还是人民和人民间的关系？外交工作是以国家为对象，还是以人民为对象？……但就外交工作来说，则是以国家和国家的关系为对象的。外交是通过国家和国家的关系这个形式

①周启朋等编译：《国外外交学》，1页，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0。

② 转引自［英］戈尔·布思主编：《萨道义外交实践指南》，3页，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4

来进行的”①。

在我国的《现代汉语词典（修订本）》里，外交被解释为：“一个国家在国际关系方面的活动，如参加国际组织和会议，跟别的国家互派使节、进行谈判、签订条约和协定等。”②

在《中国大百科全书》里，外交是“国家以和平手段对外行使主权的活动。通常指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外交部长和外交机关代表国家进行的对外交往活动”③。

我国还有一些学者则认定：“外交，就是对外交往，就是一个国家与外国的交往。”④

综观上述这些定义，可见其共同之处有：

其一，外交被理解为一种以国家为主体的活动。也就是说，个人、群众组织等等，是不能作为外交主体的。所以有人明言：“外交工作是国家活动的一种形式”⑤。

其二，外交是一个国家所进行的置身于国际关系舞台上的一种对外活动。外交的主要活动范围，显然不是在国内舞台上。因此，外交与内政往往都是相对而言的。在二者之间，是泾渭分明的。

其三，外交的对象是其他的国家，或者说外交是国家和国家之间的交往，国家和国家之间的关系。在正式的外交场合里，打交道的只是国家与国家，一国政府与另外一国的政府。其他类型的对外交往，例如个人、群众团体或群众组织等等以其自身身份所进行的一切对外交往，都不能够被列入外交的范畴之内。

以上三点，即外交是一种以国家为主体的活动，外交是一个国家所进行的对外活动，外交是国家和国家之间所进行的交往，共同构成了广义的外交概念。当前，在世界各国，人们在提及外交之时，往往大都运用的是广义的外交概念。

在讨论广义外交的内涵与外延时，有必要说明的是，学术界极少有人简单地将外交等同于对外交往。所谓对外交往，泛指一切形式的与国外所进行的相互往来。它可以由国家出面进行，也可以由个人、群众团体或群众组织进行。其交往对象，不仅可以是国家，也可以是个人、团体或者组织。显而易见，对外交往在外延上，要比外交大许多。尽管有人不时在概念的使用上将外交与对外交往完全

① 《周恩来外交文选》，52 页，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0。
② 《现代汉语词典(修订本)》，1293页，北京，商务印书馆， 1996。
③ 《中国大百科全书》,政治卷，366 页，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2。
④ 科兰:《大使馆和外交官》，17页，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 1998。
⑤ 周启朋等编译:《国外外交学》，10 页。

地等同起来，但是，在外交实践中，这种作法是完全不会被认可的。

2．狭义的外交

在外交发展的历史进程中，有一些人所使用的外交概念，其具体外延通常要比广义的外交概念小得多。他们的基本见解是：外交是一门有关国际谈判的艺术。外交的实质，就是通过谈判来处理国际关系。这种有关外交的理解，一般被称为狭义的外交。

狭义的外交概念，实际上是对近代外交的一种客观的概括和总结。在那些年代里，外交的主要侧重之点，就是由外交家们在国际舞台上合纵连横，游说君王，以避免对外滥用武力，损害本国的国家利益。在当时的具体形势下，各个国家所进行的主要外交活动就是谈判，外交家的主要本领往往也要以其驾驭谈判艺术水准的高低而论。

狭义的外交概念，在不少权威性的专著或词典中都曾得以广泛的应用。有些专著或词典，还曾专门给出它的具体定义：

法国学者加登在 19 世纪初所出版的《外交详解教程》中认为：“在更为确切的意义上，外交是谈判科学或艺术。”①

德国学者马尔滕斯也曾明确地指出：外交“在狭义上，是谈判的科学或艺术”②。

国外的一些著名的词典和百科全书，也对外交给出过与此相类似的定义。

在美国的《韦伯斯特词典》里，外交被定义为：驾驭国际谈判的艺术。

在英国的《牛津英语词典》里，对外交所作的具体解释是：用谈判的方式来处理国际关系。

在前苏联出版的《苏联大百科全书》里，外交则被准确地解释为：在狭义上，外交是国家之间进行谈判或签订条约的艺术。

以上有关狭义的外交的种种定义，总体上来说，大致具有以下共同之处：

其一，外交既是一门科学，也是一门艺术。这一认识说明，外交必须建立在科学理论的基础之上，而不能仅仅只讲究具体操作的方式、方法。但若是离开了不断趋于完善的具有可操作性的方式、方法，不去讲究任何外交艺术，外交也将成为无稽之谈。

其二，外交的基本内容是谈判。在广义的外交概念里，国家与国家之间的一切交往皆被包括在内，这样未免在外延的具体界定上失之于宽泛。而在狭义的外

①转引自周启朋等编译：《国外外交学》， 11 页。

②同上书， 12 页。

交概念里，外交则仅仅被限定为谈判。这样一来，外交不仅变得更加具体化，而且也被抓住了着重之点。任何具有外交实践的人士恐怕都难以否认这一事实：谈判的的确确是外交的基本手段。有了这种定义，人们对外交的理解通常会变得更为具体，更为形象。

其三，作为外交基本内容的谈判，是在国家与国家之间进行的。谈判，不仅可以在国际舞台上进行，而且也可以在国内活动之中进行。在谈判中，谈判的主体既可以是国家，也可以是个人、团体或组织。在狭义的外交概念里，所谓谈判，仅指国家与国家之间的谈判。除去国际谈判，其他各种类型的谈判均都与外交无关。换句话说，并非任何谈判都可以称之为外交。

其四，外交应当以和平方式进行。在狭义的外交定义里，外交被界定为国与国之间所进行的谈判的科学或艺术。既然谈判被视为外交的基本内容、基本手段，那么从另外一个意义上讲，就同时确定了外交必须以和平的方式来进行。因为谈判解决国际争端、谈判处理国际事务这一作法本身，就是以排斥暴力方式为目的的。强调外交应当以和平方式进行这一点，在理论上与实践上都是十分重要的。仅仅将外交理解为国家与国家之间的交往，实际上是既有以和平方式进行的，也有以非和平方式进行的。将外交界定为国际谈判，实质上就等于宣布外交必须以和平方式来进行，从而将使用非和平方式的一切可能性完全地排除在外。

广义的外交与狭义的外交，在有关外交学的研究之中，往往被一些专家学者交替使用。在有些学术著作中提及外交时，有时使用的是广义外交的概念，有时使用的则是狭义外交的概念。例如，欧内斯特·萨道义就曾经说过：“在正常情况下，一个政府将通过谈判来处理它的国际交往。这就是外交。”① 还有一些专家学者为了能够更为充分、更为准确地说明具体的问题，在谈及外交时，索性将广义外交的概念与狭义外交的概念糅合在一起使用。以上这些作法，固然在某些特殊的情况之下存在其必要性，但若长此以往，则会使人们对外交的理解变得更加含糊不清。

二、外交的定义

研究外交学，不仅要明确外交的本质，而且必须给出外交的确切定义。做到这一点，不仅是深入进行外交理论研究的需要，而且对于科学地指导外交实践也具有重要的意义。

在总结前人的理论研究成果，归纳现代外交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确有必要重

① 戈尔·布思主编：《萨道义外交实践指南》，3页。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新对外交进行更为科学、更为全面、更为准确的定义。

近年来，我国专家学者对外交的概念曾多次进行过专门的探讨。一些处于研究前沿的专家学者，曾经相继给出过新的定义。

黄金祺在其《概说外交》一书里，对外交所下的定义是：“外交是独立国家对外行使主权的官方行为，是一国捍卫本国利益和实施其对外政策的重要手段；外交采用的是和平方式，主要是谈判和不同形式的对话，包括参加国际会议和国际组织；从事外交活动的是正式代表国家的机构和人员，不仅是专职外交人员和外交机构，还包括国家首脑人物多种方式的直接参与，外交是处理国家关系的科学、艺术和技艺。”①

建国后国内正式出版的由鲁毅等人编著的第一部《外交学概论》中，外交则被正式定义为：“外交是以主权国家为主体，通过正式代表国家的机构与人员的官方行为，使用交涉、谈判和其他和平方式对外行使主权，以处理国家关系和参与国际事务，是一国维护本国利益及实施其对外政策的重要手段；不同的对外政策形成不同形态和类别的外交。如简而言之，广而言之，外交指任何以主权国家为主体,通过和平方式,对国家关系和国际事务的处理。”②

上述两个有关外交的新的定义，应当说是既比较全面，又比较严谨。凡有关外交学研究的一系列具体问题，在这两个定义里，基本上都有所涉及。

在上述两个有关外交的新的定义里，外交的内涵、外交的外延、外交的主体、外交的客体、外交的目的、外交的方式、外交的手段等等，都得到了较为准确的界定。不过，在个别方面，它们也存在一些欠缺。例如，对外交的基础就未曾涉及。而外交一旦脱离其基础，实际上便是难于成功地进行运作的。对于外交的范围，它们的界定也不很确切。

本书在研究探讨外交学的具体问题时，试图重新对外交进行界定。为此本着取长补短、抛砖引玉的想法，在吸取他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本书对外交作出了一个力图更为全面、更为简洁的新的定义。即：

外交，通常是指一个主权国家通过其官方代表，在遵守国际惯例的基础上，为了维护本国的国家利益，而以约定俗成的和平方式，与其他主权国家或由主权国家组成的国际组织所进行的正式的官方之间的正常交往。

为周全起见，以下将对这一外交定义具体所涉及的外交的主体、外交的客体、外交的基础、外交的目的、外交的方式、外交的范围等等，进行一番诠释。

①黄金祺：《概说外交》，13 页，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1995。
②鲁毅等：《外交学概论》，5 页，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1997。

以便使这一新的外交定义显得更为缜密。

1．外交的主体

外交的主体，一般指的是外交行为之中的行为者。在外交活动中，外交的主体不仅享有一定的权利，而且还应当承担一定的义务。在任何条件下，外交的主体都是外交活动之中的核心部分。离开了外交主体，就无所谓外交行为，外交活动因而也将不复存在。

目前，学术界对于外交的主体基本上已经达成了共识，即认为只有主权国家才能够成为外交的主体。不享有主权的国家或地区，不能够成为外交的主体。

在实际运作中，任何主权国家的外交活动，都是通过其官方代表来进行的。在正常情况下，一个国家的国家元首和中央政府的官员，都可以代表自己的国家参与外交活动。任何个人，假定不具备正式的官方身份，在外交活动中是不能够代表自己的国家参与外交活动的。通常，未经一个主权国家的正式授权，该国的任何团体、组织、地方政府及其代表，都不可能在外交场合里成为本国的代表。

必须注意到的是，在今日外交实践中，除了主权国家之外，一些重要的国际组织，尤其是那些由主权国家所组成的国际组织，事实上已经以外交主体或准外交主体的身份介入了外交实践。对于这一现象，亦须加以研究，并予以重视。

2．外交的客体

外交的客体，在外交学上通常是指外交行为的对象。也就是说，它是外交主体的行为指向者。在外交活动中，外交的客体与外交的主体，是相辅相成、对应而言的。没有外交的主体，就不可能存在外交的客体。而离开了外交的客体，外交的主体则将无所事事，外交活动因而也将不复存在。

对于外交的客体，学术界以前的看法似乎比较一致。既然绝大多数专家学者认为外交乃是国家和国家之间所进行的交往，那么外交的客体无疑是，而且也只能是国家。

必须指出的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之后，尤其是冷战结束以来，随着国际组织在外交活动中的作用不断增强，这种看法应当有所改变。当前，一个不争的重要事实是：国际组织正在愈来愈多地同各个主权国家发生这样或那样的联系。在任何一个主权国家所开展的全方位外交中，国际组织，尤其是某些重要的由主权国家所组成的国际组织，不可能不成为其进行外交活动的对象。至少，许多重要的国际组织早已成为各国进行外交活动的一个场所。当前，在处理有关世界和平与发展等重大问题上，联合国的作用更是难以否认的。

因此，在对外交进行定义时，有必要将由主权国家所组成的国际组织与国家一道列为外交的客体。尽管就当前情况而言，外交的客体依旧是以国家为主，但

却不能因此而将地位日益重要的由主权国家所组成的国际组织排斥在外。

外交的主体与外交的客体，可以被合称为外交实体。外交实体，亦称外交行为体，它所指的，就是外交活动的参与者。它既包括外交行为者，也包括外交行为指向者。在外交学研究中，外交实体是一个关键的概念。作为外交得以存在的物质基础，离开了它的存在，外交便无从谈起。一般而言，外交实体指的就是主权国家。在有些特殊的情况下，由主权国家所组成的国际组织亦应被考虑在内。

3．外交的基础

外交活动要想得以顺利地进行，就必须具有一定的现实基础。外交活动如果离开了外交的基础，自然难以取得圆满的成功。在研究外交问题时，任何忽视外交基础的作法都万万要不得。

从一般的意义上来讲，外交的基础，指的就是外交活动得以正常进行的基本保障和重要前提。只有在外交的基础得以确立之后，现代外交才获得了真正意义上的发展。令人遗憾的是，不少专家学者在对外交进行定义，或是在研讨外交学的具体问题时，对于外交的基础都缺少必要的重视。

需要说明的是，对于外交的基础，人们存在着不同的理解。在本书之中，所谓外交的基础，指的就是参与外交活动时必须自觉遵守的一系列国际惯例。作为外交基础的国际惯例，亦称外交惯例，它是外交人员处理外交事务时必须遵循的基本守则，是外交活动顺利进行的基本框架。有些外交惯例，已经演变为国际法。在外交场合里，它往往可以为外交活动创造便利，并提供保证。欧内斯特·萨道义肯定地说：“外交所采取的方法随着不同时代的政治惯例而变动。”①“外交的事务……都按着明确规定的法则和文明习俗、面对面而又有灵活性地进行的，虽不无微妙之处，但对所有参与其事者都是十分清楚的。”②

4．外交的目的

与其他任何活动一样，一个主权国家所进行的外交活动，同样也存在着一定的目的性。所谓外交的目的，指的主要是外交的根本目的，而不是某一次外交活动所要达到的具体目标。

对每一个主权国家而言，其外交的目的大体都应当是相同的，而且在国家尚未消亡的前提下，其外交的目的也不会发生任何根本的变化。

每一个主权国家的外交的目的，基本上都是指的要在外交活动中，竭尽全力

① 戈尔·布思主编：《萨道义外交实践指南》，4页。

② 同上书，7页。

地维护本国的国家利益。国家利益，意即一个国家生存、发展、繁荣、富强的根本需要。在外交活动中，维护本国的国家利益，具体所指的就是要想方设法地保护本国的国家利益，争取本国的国家利益，捍卫本国的利益。对每一名外交人员来说，维护本国的国家利益，在任何情况下都应当成为其参与外交活动的指导性方针。

过去，曾有不少专家学者主张：外交的目的是要实现本国的外交政策。这一提法失之于准确。实际上，外交政策的制定与执行，都要以本国的国家利益为本。实现本国的外交政策，与维护本国的国家利益其实并不矛盾。

5．外交的方式

英国学者艾伦·詹姆斯认为“联系是外交的核心。”外交的必要性在于就各国问题与外国保持日常的联系。”“实际上，外交制度在目前如同几个世纪以前一样，仍然是国家间相互联系的手段。”“如果国家间要保持正常而复杂的关系，联系更是一个重要的核心，没有它就不可能保持正常复杂的关系。”“社会的必要条件之一就是联系。在国际上，外交制度提供了这个决定性的要求。”① 他的这个观点，可以被归纳为：外交有赖于联系。在外交实践中，有关国家之间，或者国家与国际组织之间，假如缺乏正常的联系，则必将会因为信息不畅而隔阂丛生。

外交的方式，指的就是进行外交联系的具体方法。在国家与国家之间的诸多交往联系的具体方法之中，惟有和平的方式，而且是约定俗成的和平方式，才适用于外交场合。强调外交的方式必须是和平的，主要是因为外交的特性必然要将一切非和平的方式排除在外。强调和平的方式必须是约定俗成的，则主要是由于适用于外交场合的和平方式往往都是在外交界相沿成习的。应当说，从事外交学研究的专家学者们对于外交应以和平方式进行这一问题，历来是极其重视的。在他们给出外交的定义时，往往会不同程度地涉及这一点。萨道义在解释外交的含义时就明确指出：“或者更简单地说，是指以和平手段处理国与国之间的事务。”②

应当强调的是，和平的外交方式，往往有着多种的选择，而并非仅为谈判这一种。毋庸置疑，谈判是一种主要的外交方式。但除了谈判之外，互派使节、签订条约或协定、采取外交行动等等，也是外交的常规方式。把它们排除开来，仅仅将外交等同于谈判，是不符合客观现实的。

① 转引自［美］威廉·奥尔森等编：《国际关系的理论与实践》，189～190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

② 戈尔·布思主编：《萨道义外交实践指南》，3页。

6. 外交的范围

外交的范围，指的是定义外交时的具体涉及面。界定外交时，对外交的范围是不能不予考虑的。在一般情况下，正式的官方之间的正常交往，即为外交的基本范围。

从内涵上来看，外交实质上主要是主权国家之间的交往。而在外交实践中，主权国家参与外交活动主要是以中央政府为代表的。那么，为什么不能够直截了当地将外交的范围定为各国政府之间相互交往呢？

原因之一，主要在于各主权国家参与外交实践者，除中央政府的官员之外，还另有一些人，例如国家元首及其外交代表等等。但是，他们都必须是国家的正式代表。此外，由主权国家所组成的国际组织的官员，在某些重大的外交活动中所发挥的作用，往往也不容忽视。

原因之二，则在于除各国中央政府之外，许多由主权国家所组成的国际组织在现代外交中通常也成为重要的参与者。

综上所述，以正式的官方交往，即外交人员以正式官职的身份所进行的正常交往，作为外交的范围，似乎要更为贴切。至于之所以特意将这种正式的官方交往限定为“正常交往”，则主要是为了将非正常交往排除在外。

第二节　外交的发展

既然外交属于国家与国家之间关系，因此在国家出现之后，外交即已出现。然而在古代就已经出现的外交，只能被视为外交的萌芽。不论从内容还是从形式方面来看，古代所出现的外交，都是极不规范、极不完备的。

从外交的纵向发展进行考察，外交的形成、发展和完善，是一个十分复杂而漫长的过程。就其现代意义而言，外交的历程可以被分为三个主要的阶段。在这三个不同的发展阶段上，外交各有其特点。第一阶段，是外交的萌芽时期。第二阶段，是外交的形成时期。第三阶段，则是外交的定型时期。站在世界历史进程的角度上来看，外交的三个主要的发展阶段，恰恰分别对应于世界古代史、世界近代史与世界现代史的分期。因此，外交的三个主要发展阶段亦可分别以古代外交、近代外交与现代外交称之。

在外交的三个不同发展阶段上，外交本身不断地有所发展，有所变化。进行外交学的科学研究时，了解外交在其不同阶段上的发展、变化及特点，对于深入认识外交的本质是极其必要的。

一、外交的萌芽

世界古代史上的外交，只能算做是外交的萌芽。其时，世界正处于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严格意义上的独立的主权国家以及以其为主体的国际社会尚未出现。因此，古代的外交是不可以与近代的外交和现代的外交相提并论的。古代外交的最大价值，在于它为外交的最终形成奠定了基础。正如美国学者汤姆·法莱尔所言"：每一种外交制度都能在古代找到雏形。"①

外交的起源，可以追溯到公元前。当奴隶制国家纷纷建立之后，外交就已经开始萌芽。在古希腊的城邦国家之间和春秋时期的中国各诸侯国之间，原始的外交已经进行得非常之频繁。

严谨而负责地说，古代的外交不同于现代意义上的外交。在那时，外交刚刚开始起步，一切都在探索之中。从总体上来看，古代的外交呈现出以下基本特点：

其一，外交制度尚未建立。从全局上来说，古代的外交基本上处于一种无秩序状态。究其根本原因，主要在于当时不存在一套公认的外交惯例来作为外交的制度性的保障。古代的外交，基本上可以说是各国自行其是，并无一定之规。

其二，外交理论尚未出现。外交理论，是对外交实践的概括与总结。外交是一门实践性极强的艺术，因此在外交史上，外交理论的出现是滞后于外交实践的。在古代外交的萌芽阶段，尽管出现过无数杰出的中外外交家，他们对于自己的外交经验也进行过不少认真的总结。但是，他们的总结主要偏重于外交谋略与外交手段，具有全局性指导意义的外交理论还没有出现。

其三，外交范围较为狭小。古代的外交，具有十分明显的地缘政治色彩。当时，受交通条件的限制，世界范围内的外交还是不可思议的。各国当时所进行的外交活动，基本上都是以自己的周边国家为对象。以外交合作换取本国的国家安全，可以说是古代外交活 动的是为 重要的目标。跨地区、跨洲际的外交活动，当时不但可能性甚少，而且对 于 各 也 没 有 多大的实际意义。

其四，外交辅助对外战争。在世界古 代 史上，各国都在不断地进行对外战争。在对外战争中立于不败 之地,是古代外交的主要目标。中国古代知名的外交家班超就曾经提出过：以夷狄攻夷狄，计之善者也。古代的外交活动，多半不是为了制止战争，防患于未然，而是为了更为有效地进行战争,为了使本国的战争努力大获全胜。这可以说是古代外交的 一大特征。

其五，外交谋略备受重视。在古代，外交的操 作性就已广泛地得到人们的认可。在一些外交人员乃至国君的心目中，外交主要凭借足智多谋。没有外交谋

①转引自肖宪主编：《当代西方国际关系理论与实践》， 121 页，昆明，云南大学出版社，1998。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略，就没有外交活动的成功。有不少人对外交谋略的看法甚至走到了一种极端的地步，在他们看来，所谓外交就是一种权术的玩弄，离开了阴谋、诡计与欺诈，外交就不可能发生任何的实际作用。

在古代，外交虽然仅仅处于一种萌芽的阶段，但是它毕竟在外交史上走出了重要的一步。在数千年的漫长历史进程中，古代外交毕竟为近代外交和现代外交奠定了重要的基础。古代外交为近现代外交所作的主要贡献如下：

1．使节制度

在古代各国，外交使节已纷纷地出现。公元前两千多年时古埃及的外交使节已经非常活跃。而在公元前 5 世纪，古希腊的外交使节就已为自己所属的各个城邦国家建功立业。“优待客卿，是希腊最古老的国际关系和国际法方式。”“外交谈判是通过客卿来进行的。’① 在中国古代，生于商末的吕尚，可以说是中国外交家的鼻祖。正是他周游诸侯各国，才最后帮助周武王一统天下。春秋战国时期，子产、管仲、晏子、苏秦、张仪等等名家，无一不在出使之时为国争荣。到了汉朝，中国的使节则是功勋卓著：不仅有张骞出使西域，苏武持节牧羊，更在汉武帝时期出现了国中第一位女使节冯嫽。

古代各国的使节，在外交活动中主要起到以下几个方面的作用：

其一，对外消除隔阂。在当时的环境下，由于信息传递不畅，各国之间难免产生误会。各国所派出的使节，此刻便可以代表本国国君对外进行沟通。这种使节的当面直陈，是当时所能找到的消除国家之间隔阂的最好方式之一。在不少时候，使节们还可以化干戈为玉帛，分化瓦解对手。

其二，对外进行联络。派遣使节出国活动，在古代也是进行对外交往、联络的一种主要形式。通过使节的来来往往，各国之间的联系会变得更为密切。

其三，对外宣扬国威。古代各国使节的重要任务之一，就是对别国宣传本国的强盛，以便对外不战而胜，并且为本国争取盟友。

严格地讲，古代的外交使节只是一种临时执行外交任务的特使。他们通常并不以外交作为自己的职业，也没有固定的任期和在国外办公的固定场所。他们不属于职业外交官，而是原来各有各的本职工作。一旦完成任务归来，他们临时的外交使节身份便不复存在。在古代，各国均无专门的外交领导部门，对外亦未设立正式的使馆。

2．结盟制度

在古代外交中，结盟制度不仅已见端倪，而且逐渐有所发展。古代希腊各城

① ［苏］鲍爵姆金主编：《世界外交史》，第一分册，22 页，北京，五十年代出版社， 1949。

邦之间最为重要的一种外交活动，就是为了争夺霸权而缔结同盟。在古希腊，缔结同盟是一项庄严神圣的外交活动。结盟不仅要有盟书，加入者要进行宣誓，就连违约者也要按规定受到惩罚。当时，古希腊有两大最有影响的联盟，一是以雅典为首的提罗斯同盟，一是以斯巴达为首的凯德蒙同盟。

中国春秋时期，结盟也是重要的外交活动。著名的春秋五霸齐桓公、宋襄公、晋文公、秦穆公和楚庄王，都是通过与别国结盟来确立自己的霸主地位的。

结盟制度在其发展过程中，大致具有六个方面的特点：一是结盟一般由多国加入，往往不止两三个国家；二是结盟大都推举一国作为盟主，担任盟主的国家在盟国之中当数强国；三是结盟通常订有盟书或盟约，它被视为盟家联合行动的纲领；四是结盟往往必须举行仪式，以示盟国郑重其事；五是结盟多半具有军事性质，有时甚至只是为了对外采取统一的军事行动；六是结盟大抵较为松散，各个盟国之间的关系经常是分分合合，时好时坏。

在古代外交中，结盟制度只能算做一种各国争取外交主动的临时性制度。尽管如此，它在外交实践中也发挥了极大的作用。

作用之一，结盟使得古代各国之间的联系更为密切，各国已经日益由此而体会到发展外交关系的迫切性。

作用之二，结盟使得有关各国初步掌握了在外交活动中协调行动的方法，并认识到了它的必要性。

作用之三，结盟使得各个参与国可以从中各取所需。强国可以因此而增强实力，弱国则亦可由此而获得保护。

3．外交方式

各种各样的现代外交方式，在古代外交中几乎都可以发现自己的雏形。例如：

在中国的春秋战国时期，聘问盛行于各国之间。当时所谓的聘问，指的主要是由一国国君派出亲信大臣，前去另外一国或者几个国家，进行专门的修好、通报、打探、答疑、庆贺、慰问等项外交活动。从本质上讲，聘问的主要内容，就是有关各国所进行的外交磋商。它虽然不叫谈判，然而实际上主要就是谈判。

在古罗马，人们则对外交条约和外交礼仪作出了创造性的贡献。古罗马在各种外交活动中，十分重视以条约的具体形式来巩固自己所取得的战果。当时，古罗马所签订的外交条约即已分为三类：其一，同盟条约；其二，友好条约；其三，保护外侨的条约。在外交实践中，古罗马还十分重视给予外国使节的礼遇。现代外交礼仪的种种礼宾惯例，大都可以在古罗马找到各自的先例。

到了东罗马帝国的拜占庭王朝时期，查士丁尼大帝等最高统治者不仅展开了

内容丰富的外交活动，而且在外交手法上也表现得极为灵活。为了解除来自帝国周边部族的威胁，查士丁尼大帝主要采用了两种做法：其一，利用基督教作为帝国的外交工具。当时，基督教威望很高，于是帝国便积极鼓励基督教在异族之中进行传教，从意识形态上对其进行征服。其二，对异族分而治之。首先，帝国对异族进行金钱收买。此法失灵后，便设计使其相互之间进行战争，以便使自己最终坐收渔人之利。

二、外交的形成

确切地说，外交是在近代形成的。一部世界近代史，完全可以被看做一部外交形成史。外交形成于近代，绝非偶然之事。当世界近代史的序幕拉开之后，各国相继由封建社会进入资本主义社会，或是在一定程度上深受资本主义制度的影响。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社会生产力有了迅速的发展，民族国家纷纷出现，国际交往有了迫切的现实需要，正是在这种背景之下，外交的地位得到了大大的提高。

在学术界，目前公认的看法是：外交就世界范围而言，可以说大致上形成于 17 世纪。其时，整个世界刚刚步入资本主义社会。 1648 年 10 月签订的《威斯特伐利亚条约》，可被视为近代外交形成的一个正式的标志。

近代外交，就其总体而言，大体上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基本特点：

第一，外交制度基本形成。在世界近代史时期，一些有关外交的基本制度相继形成。尤其是在 18 世纪时，在欧洲各国政府部门的序列中，专门主管本国外交的外交部开始出现。它由政府首脑指定自己的心腹来领导，其任务是贯彻执行本国的外交政策，处理本国的外交事务。外交部的出现，对外交制度的形成意义重大。

第二，外交理论争相问世。随着外交实践的不断深入，外交界尤其是外交的决策者们迫切需要以一定的理论来武装自己，并且用它来为本国的外交举措自圆其说。在 16 世纪和 17 世纪时，马基雅维利、格劳秀斯和黎塞留等一大批人先后提出了各自的外交理论。正是在他们所提出的崭新的外交理论的指导下，近代外交才有了规模空前的发展。在这一时期，革命导师马克思、恩格斯也提出了无产阶级的外交理论。他们的外交理论，为以后的社会主义国家的外交做了准备。

第三，外交范围有所扩大。在世界近代史时期，外交活动的范围有了迅速的扩大。世界各国，特别是资本主义强国，不断地开展各种形式的外交活动，以图扩大自己的活动空间。但这一时期，外交已不再局限于一国只与自己周边国家所进行的交往，各国的外交，尤其是大国的外交已经拥有了更为开阔的视野。不过

在这一时期里，由于一大批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尚未取得独立，所以外交范围的扩大也只是相对而言的。确切地说，在这一时期，外交活动还主要是在欧美各资本主义国家之间进行的。

第四，秘密外交与强权外交成为外交的主旋律。在这一时期，外交的主要目的，对强国而言，是要扩大本国的势力范围；对弱国而言，则是要摆脱本国惨遭强国宰割的命运。因此，秘密外交与强权外交在当时盛行于一时，成为各国外交活动的主流。所谓秘密外交，指的是外交由少数人加以操纵和垄断，而拒绝对其进行民主决策和民主监督。有的资产阶级外交家甚至公然宣称：外交即秘密。秘密外交的盛行，加剧了各国之间的不信任感。所谓强权外交，则指的是在外交上奉行实力政策，恃强凌弱，以强欺弱。就实质而言，它是一种赤裸裸的强盗性行径。

近代外交最为重要的发展，主要表现在下列方面：

1．外交人员职业化

各国之间外交活动的经常化和规范化，必然要求外交人员的职业化。古代的外交，是任何人都可以从事的，只要他有机会，并得到国君的信任即可。可是到了近代，外交活动范围的不断扩大，要求其从业人员必须职业化、专业化。

最初的常驻外国的外交官，是由米兰公爵斯福扎 1455 年向热那亚首先派出的。1460 年，萨伏依公爵接着也向罗马派出了自己的常驻代表。自此之后，欧洲各国纷纷向外国派驻本国的常驻外交官。法王弗朗索瓦一世更是在这一方面乐此不疲，以至于人们认为他是对常驻使节制度的形成贡献最大的一个人。到了 17 世纪时，《威斯特伐利亚条约》则进一步以条约的形式确认了常驻外交使节制度。自此之后，职业外交人员开始出现，驻外大使馆制度也逐渐正式形成。到了 1815 年，维也纳会议又正式通过了《关于外交人员等级的章程》，明确规定了分为大使、公使、代办三级外交代表的制度。它的主要原则，至今仍在沿用。

由于诸多因素的制约，中国的外交制度在近代发展缓慢。 1860 年，英国公使卜鲁斯作为第一位驻华公使来到北京。中国政府的外交常设机构总理各国事务衙门，直到次年才得以设立。1868 年，中国政府有史以来派出了第一个正式前往欧、美的外交使团，然而它却由美国前驻华公使蒲安臣带队。 1877 年，郭嵩焘成为中国第一位正式的外交公使，奉派前往英国。不久，在他的建议下，中国在新加坡任命当地侨商胡璇泽为有史以来的第一位领事。此后，中国的职业外交人员和驻外使馆才相继出现。

2．外交行为规范化

外交行为规范化，是近代外交形成的主要标志之一。从总体上看，古代的外

交基本上处于一种自由放任的无规则状态。它不仅随意性极大，令人难以把握，而且盛行着尔虞我诈，不守承诺，不负责任。它的这些负面作用，都是外交发展的巨大障碍。

进入近代之后，世界各国的外交活动日趋频繁。为了更加行之有效地进行外交活动，各国都感觉到需要制定一套能够通行于世的游戏规则，以规范各国的外交行为。这一客观的要求，最终导致了国际法的产生。1625 年，格劳秀斯的代表作《战争与和平法》正式出版。他的这部著作从国际法的角度，对外交行为进行了概括与规范。在此之前的一些通行的外交惯例，也被他纳入了国际法之中，成为外交活动的行动指南。自此之后，外交代表的等级、外交特权的确认、外交优先权等等，都成为各国参与外交活动时必须遵守的国际法的重要组成部分。

对外交活动来说，国际法诞生的重要意义在于，它为自己既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和框架，又为自己提供了判别是非的行为准则。由于它的出现，近代外交才真正地端正了自己的航向，从自由混乱的竞争状态，开始走上公正竞争的轨道。回顾一部世界外交史，完全可以说：没有国际法，就没有外交行为的规范化。而离开了外交行为的规范化，近代外交要想得以发展是不可能的。

3. 外交活动集团化

近代各国外交活动的主要特色，可以称之为外交集团化。就欧美列强来讲，这一特色则表现得更为明显。随着垄断资本主义的发展，各资本主义国家之间，尤其是主要资本主义国家之间的矛盾日趋尖锐。在这种情况下，外交渐渐变成了资本主义列强之间争夺世界霸权的一种工具。古代即已出现的结盟外交，在近代不仅得到了迅速的发展，而且逐步走向极端，演变为集团外交。

所谓集团外交，亦称外交集团化，主要是指不同的国家为了维护本国的国家安全，而相互缔结具有军事互保性质的条约，从而形成军事性质的国家集团；而这一军事性质的国家集团，在国际舞台上为了求得主动，便在外交上采取统一行动。外交集团化，对许多国家而言，往往意在联合对外，而并不一定是自己心甘情愿。弱国加入集团外交，可能是被迫，也可能是为了争取外交发言权。强国加入集团外交，则主要是指望在外交上取得更大的发言权。

在 19 世纪下半期，外交集团化发展到了空前的地步，最终导致协约国集团与同盟国集团在外交上的公开的、直接的对立。此后的外交实践证明，外交集团化并非外交发展的正确方向。假如外交集团化以恃强凌弱作为主要手段，那么它到头来必将会走向自己的反面，即走向自己的灭亡。

三、外交的定型

进入 20 世纪之后，特别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之后，外交获得了进一步的发展，从某种意义上说，外交在现代的发展，对于外交本身具有极其关键的作用。所以有美国人说：“过去意义上的外交已经结束。”① 而在中国，则有人主张：“真正的外交，世界范围的外交，现代意义上的外交，应当说是从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越来越多的殖民地取得独立，成立了新国家，越来越多的主权国家登上世界舞台之时，才真正完全出现的。”② 这两种提法，实际上具有同一种含义，即现代外交与古代外交、近代外交相比，有着明显的不同之处。

从外交发展的角度来进行研究，应当将现代外交称之为外交的定型阶段。在这一阶段上，现代意义上的外交才真正在世界范围之内得到了确立。

外交在现代得以基本定型，主要有赖于以下因素的影响：

其一，国际社会的联系日益密切。 20 世纪以来，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一大批新老民族国家登上了外交舞台，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日益减少。在这种形势下，世界各国要和平、要发展、要合作的共同愿望，促使其不断地加强国际合作，外交的地位随之也获得了前所未有的提高。

其二，新的战争危险依然存在。进入 20 世纪之后，相继发生的两次世界大战给人民带来了惨痛的教训。世界上爱好和平的人们普遍地认识到：当国家尚未消亡之前，国际争端乃至国际冲突往往在所难免，因此战争的威胁在世界上依然存在。要将战争消灭在萌芽状态，就必须采取积极的外交手段，和平地解决国际争端。正是由于战争这柄达摩克利斯之剑高悬在世界人民头上，外交才备受青睐。

其三，国际格局发生重大变化。在整个 20 世纪，国际格局一再发生变化。它的基本走向，是世界多极化的趋势日益明显。换而言之，少数几个强国主宰整个世界的局面已被逐步打破。国际格局的这种新变化，必然会对各国外交提出新的课题、新的要求，各国外交都必须面对新的客观现实，解决新的现实问题。反过来说，这种新的课题、新的要求又给予各国外交的发展以极大的推动，并且促使外交体制本身作出新的适应形势变化的调整。

其四，科技革命影响历史进程。科学技术自 20 世纪以来取得了长足的发展，科技革命的成果对整个人类社会业已产生巨大的影响。它不仅极大地改变了人类的生活方式，而且正在不断地改变着人类的工作方式和思维方式。与国际关系的

① 转引自［英］埃里克·克拉克：《外交官生涯》，1 页，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1985。

② 转引自科兰：《大使馆和外交官》，11 页。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